证券代码: 838049

证券简称: 琅卡博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根据信贷银行的要求,自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在授信总额度内,根据银行授信条件、资金需求等情况对上述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也可视具体情况调整、新增授信银行。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张晓宁,以及实际控制人岳立美、公司自有资产、威海琅卡博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根据银行需要拟对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授信额度和条款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批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张晓宁先生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